

股票代码：600395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96,515,55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8、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释 义

在本预案中，若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盘江股份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预案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盘江控股、控股股东	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盘江煤电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盘江新光	指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	

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1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2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2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4
三、公司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5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2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1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 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1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33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Panjiang Refined Co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家道
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
股票代码	600395
股票简称	盘江股份
注册资本	165,505.1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的特殊加工、煤炭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煤炭产品及焦炭的销售。(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煤炭产品、焦炭、煤的特殊加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三)进口:煤炭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五)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及生产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六)化工产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七)铁合金冶炼。(八)汽车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九)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十)贸易及代理业务、仓储配送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代理。
统一信用代码	915200007143027723
上市日期	2001年5月3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煤电联营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发展煤电联营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857号)、《关于深入推进煤电联营促进产业升级的补充通知》(发改能源〔2018〕1322号)及国家发改委《2020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的要求,支持煤炭企业建设坑口电厂、发电企业建设煤矿,鼓励通过一体化运营、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煤电联营,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提高能源供应保障水平。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年及2023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未来两

年贵州省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及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等级均为绿色。在优先利用清洁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源项目等前提下，可以按需有序核准、开工建设省内煤电项目；同等条件下，扶贫项目、民生热电、煤电联营、必要的电网支撑以及园区配套项目具有优先核准开工的资格。

2020年6月，贵州省高效电力产业振兴领导小组制定发布了《贵州省煤电联营实施方案》，方案指出，要全面推进煤电企业和煤炭企业开展煤电联营，确保2022年省内现役煤电企业煤电联营实现全覆盖，所有在建拟建燃煤发电项目实现煤电联营，对规划建设煤电项目和煤炭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必须实行煤电联营，重点推动煤电一体化、大比例交叉持股等联营方式。因此，贵州省煤电联营迎来了难得的机遇。

2、贵州省电力需求不断增长，规划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十三五”时期，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均保持快速发展。从总量看，贵州地区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10,541.00亿元提高至2020年的17,826.56亿元；从增速看，“十三五”期间贵州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5%，高于全国同期水平2.8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国前列。与此同时，贵州省用电总量逐渐增加，向省外送电量亦保持较高水平。国家统计局和贵州省能源局数据显示，2020年贵州省全社会用电总量为1,586.06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6.20%，2020年向省外送电量高达742.08亿千瓦时，其中西电东送电量506.80亿千瓦时。为保障省内外用电需求，贵州省发电装机容量由2015年的4,837万千瓦增加至2019年的6,599万千瓦，年化增长8.08%，其中火电装机容量由1,828万千瓦增加至3,410万千瓦，年化增长16.88%。随着贵州省经济进一步发展及西电东送总电量逐步增长，为充分满足电力电量平衡需求，需增加贵州省电力供应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政策规划，推动地区经济发展

本项目采用超超临界大容量机组，符合国家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有利于提高贵州火电机组整体运行效率，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利用自身煤炭资源优势，开发建设发电项目，响应国家支持鼓励煤电联营的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能源开发西移的战略布局和建设大型坑口电厂向负荷中心送电的电力发展总体规划，有利于保

证“西电东送”战略的持续性，符合“西部大开发”的要求。同时，本项目贯彻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煤电联营产业协同效应，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对带动贵州省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将起到推动作用。

2、充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

贵州省盘州市煤炭资源具有储量丰富、煤种全、煤质好等优点。公司本着充分利用当地煤炭资源优势、走煤电一体化建设的理念，拟开发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并将该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随着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各方面较快发展，贵州省用电量逐渐增加，西电东送电量亦稳步增长。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省内外电力市场发展的需要，保证“西电东送”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支持贵州省社会经济发展。

3、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贵州省国有控股煤炭上市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新建项目和补流所需资金，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随着新建项目逐渐达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红水平，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的长期支持和信任。

4、增强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公司坚定主业发展方向，聚焦煤炭主业，需保障资金、技术、人才等必备要素的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此外，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提高，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新建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

5、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持续提高，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金额较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1%和 55.11%，整体呈上升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项

目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节省财务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5,051,861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6,515,55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483,017	245,000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	105,000	-
合计			35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

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盘江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盘江煤电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6日，盘江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项。

本次发行方需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483,017	245,000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	105,000
合计			3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位于贵州省西南部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在响水镇厂址的东南方向。项目建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项目采用新一代高效一次再热超超临界机组，可降低机组发电标煤耗，提高机组经济性，同时实现节能减排。项目燃煤运输采用铁路和公路运输，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实施清洁高效生产，实现超低排放。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是具有大容量、高参数节能（煤耗低、耗

水指标先进)、同步实施脱硫、脱硝的环保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项目,符合国家煤电一体化运营的政策。项目可以实现优化电源结构,促进电力节能降耗减排,实现国家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的目标,符合国家优化火电结构的政策。

(2) 本项目所在地区煤炭资源丰富, 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贵州省煤炭资源丰富,盘州市盘江矿区是国家14个大型煤炭基地重要矿区之一,全矿区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矿区内现有矿井超过80对,且煤炭产能稳步提升。煤炭资源丰富,将为本项目电厂供煤提供充分保障,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

该项目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做大煤炭产能规模的同时,发展煤电一体化,有利于促进煤电产业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一是通过完善煤电产业链,公司可以就近供应电煤,与其他电厂相比可以节省物流运输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二是该项目属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项目,公司优先为其提供电煤保障,可以争取各种优惠政策,并增加发电小时,有利于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从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3) 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在盘江矿区投资建设燃煤电厂,将煤炭资源就地转化为清洁能源,可以减少物流运输环节,促进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并实现污水的达标排放和循环使用,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从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4) 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煤炭销售市场,发挥电煤优先保供优势、政策鼓励优势、物流成本优势等,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总投资为483,017万元，其中不超过245,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6.73%（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后）13.48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经取得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手续。

（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1、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公司从事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电力。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未来产能提升，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提升。从目前公司现金流情况来看，仅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发展需求。

2、增强资本实力，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坚定主业发展方向，聚焦煤炭主业，需保障资金、技术、人才等必备要素的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此外，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提高，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新建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持续提高，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金额较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51%和55.11%，整体呈上升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节省财务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为未来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的延伸及拓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整合的情形。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与股本相关条款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项目实施后公司电力收入占比会有所增加，并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由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

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5.11%，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改善整体财务状况。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8)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2,020,744.40 元。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2,020,744.40 元。

3、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62,020,744.4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2018 年度	66,202.07	94,494.46	70.06%
2019 年度	66,202.07	109,096.80	60.68%
2020 年度	66,202.07	86,222.79	76.78%
合计	198,606.21	289,814.05	68.53%
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04.68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5.59%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8,116.25 万元。公司将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等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订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分别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

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公司认为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利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6、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调整或者变更利润本规划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1、公司出现下述情形时，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3)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4)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5)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2、公司调整本规划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发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做好股东意见的书面记录；有关议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96,515,55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5、公司 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22.79 万元和 71,959.90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0 年度持平；（2）较 2020 年度增长 10%；（3）较 2020 年度下降 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1、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较 发行前变 化
情形 1：2021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6,222.79	86,222.79	86,222.7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1,959.90	71,959.90	71,959.90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5210	0.5083	-0.01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5210	0.5083	-0.01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4348	0.4242	-0.01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4348	0.4242	-0.0106
情形 2：2021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6,222.79	94,845.07	94,845.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1,959.90	79,155.89	79,155.89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5731	0.5591	-0.01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10	0.5731	0.5591	-0.01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4783	0.4666	-0.01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348	0.4783	0.4666	-0.0117
情形 3：2021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86,222.79	77,600.51	77,600.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1,959.90	64,763.91	64,763.91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5210	0.4689	0.4574	-0.0114

项目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较 发行前变 化
(元)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 (元)	0.5210	0.4689	0.4574	-0.01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	0.4348	0.3913	0.3818	-0.009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	0.4348	0.3913	0.3818	-0.0095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不能同步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符合国家鼓励

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持续健康发展。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引进及建设，建立起了系统的梯队人才培养机制，已经形成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团队，在人员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密切相关，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立了良好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并将研究成果切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矿井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单轨吊、巷修机等先进装备广泛应用，采煤工作面全面实现机械化开采，自动化、智能化示范项目稳步推进，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同时煤炭洗选加工技术走在行业前列，因此公司在燃煤发电的煤炭供应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公司在燃煤发电领域亦有多年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发电业务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贵州省经济保持快速发展，产生较大用电需求。2020年贵州省经济运行呈现出“强劲恢复、稳定转好、逐季回升”的良好态势，地区生产总值17,826.56亿元，同比增长4.5%，2018年至2020年贵州省全社会用电量复合增长率为3.45%，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2023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显示，贵州省在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方面均为绿色等级，具备较好的煤电装机可行性、经济性。贵州省由于电煤紧缺，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整体偏低，2018年以来电煤紧缺状况有所好转，但依然存在电煤保供的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

将通过煤电联营延伸产业链布局，利用煤炭资源优势满足区域内的电力供应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着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高效利用资金提升公司产能和规模，积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应用于募投项目，高效推进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在煤炭资源优势基础上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发电业务将成长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亦将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整体流动性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

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